（B）

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会三次会议

第55号提案的答复

韩文瑞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疫情后落实医护人员带薪休假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要求，提高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主要包括临时性工作补助、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卫生防疫津贴等方面待遇。其中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等文件明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按一类一档（300元/天）、一类二档（200元/天）执行，对在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的1.5倍计算应发工作天数。

二、一线医务人员身份认定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抗疫补助发放的焦点问题。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对一线医务人员身份进行了明确规定，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医务人员以实际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等工作情况为准，不受编制、身份等限制。

我省严格按照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规定，确定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发放对象和执行标准。明确各地医疗卫生机构是做好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申报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抓好落实的第一责任人，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卫生健康、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并逐级汇总审核后报送上级相关部门。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卫健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领导签字： 承办单位：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承 办 人：李治颖

联系电话：5600120

2023年6月15日